



NO.024

**第一部分 国家新法速递**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第二部分 天津新法速递**

- 《劳务派遣用工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暂行规定》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供稿人：李华明/顾新

【颁布日期】2014年12月16日

【施行日期】2014年12月16日

【颁布机构】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明电〔2014〕28号

2014年12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规定，2015年的法定节日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如下：

法定节日	放假日期	上班/补休日期
元旦	1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其中，1月1日为法定节日）	1月4日（星期日）上班
春节	2月18日至24日放假，共7天（其中，2月19日、2月20日及2月21日为法定节日）	2月15日（星期日）、2月28日（星期六）上班
清明节	4月4日至6日放假，共3天（其中，4月5日为法定节日）	4月6日（星期一）为补休
劳动节	5月1日至5月3日放假，共3天（其中，5月1日为法定节日）	
端午节	6月20日至22日放假，共3天（其中，6月20日为法定节日）	6月22日（星期一）为补休
中秋节	9月26日至27日放假，共2天（其中，9月27日为法定节日）	
国庆节	10月1日至7日放假，共7天（其中10月1日、2日、3日为法定节日）	10月10日（星期六）上班

【提示】根据《通知》的安排，2015年春节将恢复除夕放假，但放假时间仍为7天。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的规定，仍然是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即2月

19日、2月20日及2月21日)为法定节日,除夕当天(即2月18日)仅为调休。

此外,《通知》规定中秋节仅当天放假,不补休。由于2015年中秋恰逢周末,按照往年惯例本应在工作日补假,但根据《通知》,仅周六、日(即9月26日、9月27日)放假2天。对此,相关部门解释称,因2015年中秋节和国庆节相邻近,如果中秋节在9月28日补假,国庆节后10月10日、11日(周六、日)就都需上班,为避免大家连上9天班,中秋节的补假放在了国庆节一起安排,国庆节后仅10月10日(周六)上班。

### □劳务派遣用工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暂行规定

供稿人: 陈庄

【颁布日期】2014年11月14日

【施行日期】2015年1月1日

【颁布机构】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

【发文字号】津人社局发〔2014〕90号

为了从社会保险费的资金流向源头上进行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劳务派遣单位按时足额缴纳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费,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天津市财政局,于2014年11月14日印发了《劳务派遣用工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并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规定》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 一、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

根据《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负责代劳务派遣单位,为本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劳务派遣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其被派遣劳动者的个人缴费部分,用工单位不再拨付到劳务派遣单位,直接缴纳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应督促用工单位按时足额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提示】上述第三条是此次《规定》的核心内容,之前由派遣单位

为劳务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此次《规定》施行后，则应当由用工单位负责代缴劳务派遣单位及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

## 二、社保待遇的办理手续

根据《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被派遣劳动者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提示】**根据《规定》的内容，虽然自2015年1月1日期，由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但是，在被派遣劳动者实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时，还是由派遣单位负责办理具体的手续。

## 三、用工单位为被派遣缴纳社保的操作流程

根据《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应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等信息进行核对后，由用工单位向其参保区县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报缴费手续，并由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在《天津市社会保险基数名册》、《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人员登记、变动名册》上盖章确认。

（二）用工单位在缴费申报后，将劳务派遣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直接缴纳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出具收费凭证及《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劳务派遣单位）》。

（三）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应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劳务派遣单位）》交付劳务派遣单位，作为劳务派遣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劳务派遣单位应按月与用工单位核对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信息。

（四）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以及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全额开具发票。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在同一张发票中注明。税务部门根据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劳务派遣单位）》计算个人所得税扣减金额。

**【提示】**本条主要规定了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程序，经我们总结，具体如下：

- 1、由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就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等信息进行核对；
- 2、由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在《天津市社会保险基数名册》、《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人员登记、变动名册》上盖章确认；
- 3、用工单位向其参保区县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报缴费手续；
- 4、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
- 5、社保机构为用工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 6、用工单位将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交给派遣单位；
- 7、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向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及社会保险费用的金额，向用工单位开具发票。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上述流程是我们根据《规定》的内容进行的总结，实际操作中，具体经办部门可能会有其他要求，建议在具体操作前，向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确认。

另外，用工单位在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之前，应当首先与派遣单位变更《劳务派遣合同》，将社会保险费用从向派遣单位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

#### 四、关于承揽、加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暂行规定执行；未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但使用发包单位场所等生产经营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服务的，应在发包单位场所等生产经营设施坐落地社保经办机构参加社会保险。

**【提示】**根据该规定，今后，公司将业务外包给第三方的，只要第三方使用发包单位生产经营设施进行生产的，则第三方应当在发包单位

所在地社保机构缴纳社会保险。

## 五、关于罚则

根据《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未按时足额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提示】**根据该规定，只有未按时足额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关部门才给予查处，也就是说，本规定处罚的情形主要还是没有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虽然用工单位未按照该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保，但只要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保的，用工单位也不会受到处罚。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上述理解是我们根据《规定》的内容进行的分析，为了避免风险，用工单位还是应当按照《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

主编：邹宗翠

编辑：纸谷正昭

---

---

本文非法律意见书，仅供参考。

### 广东敬海（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泰达中心酒店22楼

邮政编码：300457

电话号码：(+8622) 5985 1616      日本語专线：(+8622) 5985 1610 / 1611

Fax : (+862 2 ) 5985 1618

Email: tianjin@wjnco.com

Website: www.wjnco.com

© WANG JING & CO. 2014

GUANG ZHOU · QING DAO · SHANG HAI · XIA MEN · SHEN ZHEN · BEI JING · FU ZHOU · HAI KOU · HONGKONG